

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規範

115 年 3 月 23 日修訂

- 一、 開放表演範圍：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展演空間
- 二、 開放表演時段：週六及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- 三、 開放街頭藝人申請類型：
 - (一) 視覺藝術類：現場人像畫
 - (二) 表演藝術類：如歌唱、樂器表演、舞蹈、默劇、戲劇、丑劇、魔術、雜耍、扯鈴等。
- 四、 接受申請期間：表演期間一年分為四季，每季申請期間如下：
 - (一) 第 1 季(1-3 月)：前 1 年 12 月 15 日~12 月 26 日
 - (二) 第 2 季(4-6 月)：3 月 15 日~3 月 26 日
 - (三) 第 3 季(7-9 月)：6 月 15 日~6 月 26 日
 - (四) 第 4 季(10-12 月)：9 月 15 日~9 月 26 日
- 五、 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於申請期間填寫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場地使用申請表(附件 1)、使用切結書(附件 2)及檢附效期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供審核。
 - (二) 每時段(週六全天、週日全天)開放 2 組表演團體申請，每組以 10 人為限，如申請團體同為歌唱、樂器表演及舞蹈表演則以 1 組為限，避免相互干擾影響演出品質。
 - (三) 同時段若超過 2 組表演團體，或歌唱、樂器表演及舞蹈表演超過 1 組，以投件順序輪流排序，剩餘零星天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演出時段，並於表演前三日公布抽籤結果及通知申請人。

(四) 每次申請表演期限以每季為限。

六、 場地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表演開始前後請至遊客中心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。
- (二) 表演當日倘遇不克前來者，可轉讓同為當季申請表演之其他核可團隊或自行協調表演日期；且不得將是日表演場地轉租或轉讓其他未經核可之表演團隊，如有該情事發生且查核屬實，三年內不再受理表演申請；又當季表演日無故超出二次以上未到場者，一年內不再受理表演申請。
- (三)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展演空間如遇本分署辦理活動、或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，則當日暫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- (五) 於園區內表演時，表演團體得自訂或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- (六)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、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，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- (七)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販賣）食品、藥品、飲料等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八)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- (九) 表演團體需要用電者請自行準備，並應負場地清潔維護責任，如造成本處場地損害，應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 (由本分署填寫)(附件1)

申請人或團體名稱		*聯絡電話	
		*行動電話	
街頭藝人證號碼		人數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展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默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丑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魔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扯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請展演期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季(月 日 -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季(月 日 -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季(月 日 -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季(月 日 - 月 日) (單次申請最長以1季為限)		
申請展演時段	週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 上午9-12時 下午14-17時 週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 上午9-12時 下午14-17時 (展演時間限週六、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)		

本人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宜蘭分署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相關規範，將於展演完畢後確實恢復場地。

此致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申請人： _____(簽名)

申請時間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(如場地有衝突時，以宜蘭分署已核准者優先)

單位審查欄

承辦人	複審	科室主管	第一層(3)決行	審查結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

*請填妥本表，並檢附街頭藝人證影本提出申請。
 *宜蘭分署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宜蘭分署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，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 *請填妥後親送或郵寄宜蘭分署(265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)，並致電(03-9545114分機618或619)確定完成申請手續。

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表演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人 (街頭藝人證編號:) 於本展演場地演出期間，願遵守以下場地使用規範，並接受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」現場人員之管理，倘有違反，願接受貴處撤消場地使用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- * 願遵守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規範」。
- * 演出期間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。
- * 本展演場地以現場表演為主，不得有作品販售或實物交易之行為。
- * 收費方式僅得以自由樂捐或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- * 所需設備自行準備(含用電)，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及保持場地清潔。
- * 應衡酌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此致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